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會計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一）審查要點：  1.應審查外國發行人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會計項目有異常變動者，並應就該項目審查前一年之財務報告；申請公司於送件申請之日起至掛牌前，應準用主管機關對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之規定，向本公司檢送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並將前開財務報告電子書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另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以作為審查之參考。  2.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1)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應為主管機關所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中華民國會計師二名。  (2)申請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甲、最近三年內曾受警告以上懲戒或處分者。但所受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受懲戒、處分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乙、經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及「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於最近一年內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次數累計達二次以上者。但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會計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一）審查要點：  1.應審查外國發行人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會計項目有異常變動者，並應就該項目審查前一年之財務報告；申請公司於送件申請之日起至掛牌前，應準用主管機關對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之規定，向本公司檢送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並將前開財務報告電子書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另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以作為審查之參考。  2.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1)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應為主管機關所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中華民國會計師二名。  (2)申請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甲、最近三年內曾受警告以上懲戒或處分者。但所受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受懲戒、處分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乙、經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及「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於一年內處記缺失次數累計達二次以上者。但處記缺失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 配合本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三條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